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90號

原告 高玉金

訴訟代理人 羅惠馨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林育萱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原告 潘美花

訴訟代理人 羅惠馨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久藝文化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徐國揚

被告 魏郁蓁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人格權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1.先位聲明：被告應停止且不得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、散布（包含發行、銷售）「阿查依蘭的呼喚」電影。2.備位聲明：被告應刪除「阿查依蘭的呼喚」電影如起訴狀附表二、三、四所示的片段，並在刪除前不得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、散布（包含發行、銷售）「阿查依蘭的呼喚」電影；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高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6萬8,300元；(三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潘美花8萬4,400元。(四)被告應將本案判決刊登在「阿查

01 依蘭得呼喚The Way Home (網址：<http://www.facebook.com/thewayhomefilm2021>」)、「久藝傳播有限公司(網址：
02 <http://www.facebook.com/JEMediaLtd>)」臉書粉絲專頁並
03 置頂30日。(五)被告久藝文化創意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如起訴狀
04 附表一所示之道歉聲明內容以臉書貼文之方式張貼在前項所
05 示之「阿查依蘭的呼喚The Way Home」、「久藝傳播有限公
06 司」臉書粉絲專頁並置頂30日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先、備
07 位請求，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
08 的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而其與訴之聲明第4、5項，其
09 目的均在排除人格權、名譽權之侵害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
10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
11 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(下稱系爭標
12 準)第2條第2項規定，應各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；訴之聲明
13 第2、3項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，其標的
14 金額合計為25萬2,700元(計算式： $168,300+84,400=252,700$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系爭標準第2條第1項規
15 定，應徵收裁判費3,580元，則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
16 4第2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080元(計算式： $4,500\times 3+3,580=17,080$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17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
18 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23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郭欣怡

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28 書記官 謝鎮光